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18-04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解除财产保全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 1036 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件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向省高院提交《解封申请》，以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与本公司已达成和解协议、且本公司已按和解协议支付完毕所有欠款为由，申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上述案件的起诉、财产保全、变更财产保全、一审判决、上诉和民事调解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31 号、临 2017-038 号、临 2017-042 号、临 2017-050 号、临 2017-057 号、临 2018-044 号）。

二、本案件的民事裁定情况

省高院经审查认为，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与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省高院调解结案，现交通银行六盘水分行作为权利人自愿申请解除本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815001700000079 内的存款 8,849.7 万元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815001700000079 内的存款 8,849.7 万元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盘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815001700000079 内的存款 8,849.7 万元已经解除冻结。该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44 号。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黔民终 1036 号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